

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赣04强清2号

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(2025)赣04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指定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独立组成清算组。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办理。

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